

內政部 11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內政部 11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1	1-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加強桶裝瓦斯之管理及查核並適時檢討修訂相關規範。	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查核工作，以強化場所安全管理。	各地方消防機關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查核7,500 件次。	1-1	消防署(延續性指標)
2	1-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加強消費場所設施(備)之標示(章)、警告標示、避難逃生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	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或配合各部會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時，針對消費場所防火、滅火、警報及避難逃生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辦理全國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22 萬次。	1-1、1-5	消防署(延續性指標)
3	1-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加強公共場所安全管理及查核。	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室內場所之建築物辦理消防安全檢查。 1. 督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室內場所之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 2. 督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歲末年節期間執行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	公共場所(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檢查場所約5,500處。 1. 公共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查核場所約5,000處。 2. 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巨蛋等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查核場所約500處。	1-1、1-6 1 : 1-1 2 : 1-5、1-6	消防署(延續性指標) 國土管理署(延續性指標)
4	1-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加強對建築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及裝修管控與查核，並揭露相關資訊。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耐震補強及耐風設計等技術研究與研發，並推動建築物結構耐用年限評定及修補材料應用之探討，提	辦理2,800件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4	建築研究所(延續性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供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專業工程人員，作為檢查、評估建築物構造安全與補強設計之應用，並揭露相關資訊。			
5	1-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提升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管理。	<p>1. 督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p> <p>2. 督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施工管理。</p> <p>3. 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督導，並將建築物昇降設備事故原因訪查及事故通報流程機制納入地方政府考</p>	<p>1-1. 直轄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每月分別就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者、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未滿 10 年者，各抽驗 10%以上；當月檢查未達 20 件者依全部件數辦理抽驗。</p> <p>1-2. 其他各主管建築機關，每月分別就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者、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未滿 10 年者，各抽驗 10%以上；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抽驗 15%以上；當月檢查未達 20 件者依全部件數辦理抽驗。</p> <p>2. 施工現場派員勘驗比例達 100%。</p> <p>3. 依年度督考計畫辦理督考作業。</p>	<p>1 : 1-4</p> <p>2 : 1-4</p> <p>3 : 1-7</p>	國土管理署 (延續性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p>評。</p> <p>4. 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申報範圍包含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等，並依年度督考計畫辦理督考作業。</p>	4. 依年度督考計畫辦理督考作業。	4：1-4、1-6	
6	1-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2- 促進消費資訊正確、充分及透明	辦理國家(自然)公園場域經營管理標租案，針對委外廠商稽查及考核。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現有場域經營管理標租案委外廠商不定期稽查及考核，依契約規定(例如：應辦理保險項目；無販售不實之商品、廣告及宣傳；所售貨品應標明價格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委外之經營管理租賃場所一律公開標價，標價牌示應力求清晰；不得出售違禁品、仿冒商標、酒精飲料及偽標產地之物品等事項)，違反者辦理罰則。	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每年至少針對標租案廠商辦理1次稽查，並於簽約後即確認保險項目符合契約規定。	1-7、2-2、2-3	國家公園署(延續性指標)
7	1- 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2- 促進消費資訊	加強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爆竹煙火認可標示查核。	1. 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辦理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時，就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加強查核。	1-1. 查核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360次。 1-2. 查核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12,000件次。	1：2-3、2-4	消防署(延續性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 具體措施	備註
	正確、充 分及透 明		2. 督導各地方消防 機關辦理爆竹煙 火安全檢查時， 就爆竹煙火認可 標示加強查核。	2. 查核一般爆竹煙 火達管制量販賣 場所 145 次。	2 : 1-7、 2-3、 2-4	
8	1- 維護商 品或服 務之安 全及品 質 2- 促進消 費資訊 正確、充 分及透 明 3- 促進交 易自由 與公平 及符合 誠信原 則 5- 完備消 費者諮詢、爭議 處理及 損害救 濟制度	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及糾紛預 防處理。	1. 督導各地方政府 落實仲介業、代 銷業、租賃住宅 服務業、地政士、 不動產估價師業 務檢查及違規裁 處。 2. 督導各地方政府 督促仲介業、租 賃住宅服務業落 實營業處所揭示 仲介服務報酬、 代管費用收取基 準。 3. 督導各地方政府 督促不動產經紀 業者詳實製作不 動產說明書，以 提供消費者正確 交易標的資訊。 4. 督導各地方政府 落實仲介業、代 銷業、租賃住宅 服務業之不動產 廣告查核。 5. 督導各地方政府 落實不動產廣告 相關規範宣導。 6. 督請各地方政府 對於不動產服務 業發生之消費爭 議案件，適時邀 集相關業者開會 協調，以提升爭 議處理效能。 7. 彙整發布不動產	1. 仲介業、代銷業、 租賃住宅服務業、 地政士、不動產估 價師業務檢查共 2,000 件。 2. 仲介業、租賃住宅 服務業揭示報酬 費用情形業務檢 查共 1,000 件。 3. 不動產說明書查 核 450 件。 4. 不動產廣告查核 1,000 件。 5. 不動產廣告規範 宣導 50 場次。 6. 消費爭議案邀集 業者召開協調會 80 場次。 7-1. 按季發布不動	1 : 1-7、 3-7 2 : 2-2 3 : 3-10、 4 : 2-3、 1,000 件。 5 : 2-3、 2-5、 3-10 6 : 5-2、 5-6 7 : 5-7	地政司(新 增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p>消費糾紛原因統計及案例。</p> <p>8. 督請仲介業、代銷業、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全聯會落實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支管理及損害代償機制。</p>	<p>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p> <p>7-2. 每半年發布房地產消費糾紛解決案例。</p> <p>8. 督請仲介業、代銷業、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全聯會落實營業保證金繳存、收支管理及損害代償機制。</p>	8：1-7、5-6	
9	1-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完善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機制。	研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完成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4、3-5	國土管理署(延續性指標)
10	1-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強化殯葬服務業管理及查核。	<p>1. 督導各地方政府查核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支用是否符合法規。</p> <p>2. 督導各地方政府查核生前契約業者交付信託及運用是否符合法規。</p>	<p>1. 查核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 80 家。</p> <p>2. 查核生前契約業者 30 家。</p>	1-7、3-4、3-5	宗教及禮制司(延續性指標)
11	1-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3-促進交易自由	健全住宅租賃制度。	<p>1. 督導各地方政府進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p> <p>2. 督導各地方政府訪查市售租約及</p>	<p>1. 住宅租賃契約查核 500 件。</p> <p>2-1. 訪查市售租約及 250 件。</p>	1：3-4、3-6、3-8、3-10、8-1 2：1-7、3-8、	地政司(1、2、3、5 新增指標；4、6 延續性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 具體措施	備註
	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與推行消費者教育 8-擘劃因應國家發展與新興議題及強化研究發展與行政效能		輔導違規下架作業。 3. 督導各地方政府進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宣導。 4. 督導各地方政府與大專校院合作聯合宣導學生租屋消費安全知識及住宅租賃相關定型化契約規範。 5. 督導各地方政府進行包租代管相關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 6. 督導各地方政府舉辦包租代管專業服務推廣說明會。	2-2. 輔導違規下架比率80%。 3. 租賃定型化契約宣導50場次。 4. 與大專校院合作聯合舉辦宣導20場次。 5. 包租代管契約查核800件。 6. 舉辦包租代管專業服務推廣說明會45場。	8-1 3：3-4、7-1 4：3-4、7-1、7-12 5：3-4、3-6、3-8、3-10 6：3-4	
12	2-促進消費資訊正確、充分及透明	辦理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督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經營場所設置之機械遊樂設施辦理安全檢查。	持續督導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2-4	國土管理署(延續性指標)
13	2-促進消費資訊正確、充分及透明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不動產實際成交資訊透明化管理。	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買賣、租賃(含包租業轉租)、預售屋實價登錄案件查核及提升成交資訊揭露率。	1. 買賣案件查核率8%。 2. 租賃案件查核率8%。 3. 預售屋案件查核率15%。	2-2、3-10	地政司(新增指標)
14	2-促進消費資訊正確、充分及透明	落實移民業務、移民機構管理。	1. 積極查核業者刊登(播)之移民廣告是否經本部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後	1. 經本部移民署指定之移民團體審閱確認之案件350件。	1：2-3	移民署(延續性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 具體措施	備註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5-完備消費者諮詢、爭議處理及損害救濟制度		<p>賦予字號，始得對外散布、播送或刊登。</p> <p>2. 受理舉發涉違法經營移民業務之廣告，經調查如違法事證明確，提報本部移民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討論審議，並依法裁罰。</p> <p>3. 辦理不定期查核移民業務機構計畫，針對是否與委任者簽訂書面契約、契約內容是否符合「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列為查核要項。</p> <p>4. 本部移民署網站首頁已設置「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業務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合法設立並領有註冊登記證之移民業務機構名單。</p> <p>5. 民眾發生消費爭議時，除函請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協調處理外，並協助轉知民眾可向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申訴，或向地方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p>	<p>2. 強化舉發與裁罰機制，受理並完成調查之舉發案件3件。提報管理經營審查小組審議之案件2件。</p> <p>3. 查核移民業務機構150家。</p> <p>4. 定期更新專區相關資訊。</p> <p>5.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協調處理糾紛案件數2件。</p>	2：2-3 3：3-4、3-8 4：3-9 5：3-9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 具體措施	備註
			<p>或逕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消費者權益。</p> <p>6. 請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導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之使用與相關法令規定，及協調消費者與會員（移民業務機構）間之移民消費糾紛等。</p>	6. 宣導 300 人次。	6 : 5-2	
15	<p>2-促進消費資訊正確、充分及透明</p> <p>8-擘劃因應國家發展與新興議題及強化研究發展與行政效能</p>	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令宣導。	<p>各地方政府對於違反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規定之宣導情形，納入年度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項目。</p>	各地方可自行或合作辦理法令宣導至少 10 場次。	2-3、8-5	國土管理署 (延續性指標)
16	<p>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p> <p>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與推行消費者教育</p>	防制消費詐騙及加強消費者之防詐宣導。	<p>1. 提供165反詐騙諮詢專線，24小時專人專責詐騙案件諮詢、檢舉及報案服務，並針對一頁式網路購物詐騙案件，責請各警察機關積極主動蒐證偵辦。</p> <p>2. 持續針對各類消費詐騙類型，製作並更新多元形式之宣導</p>	<p>1. 刑案紀錄表「假網路拍賣(購物)」破獲率達 70%以上。</p> <p>2-1. 發布新聞稿 52 頁(含警廣宣導防制消費詐騙及宣導詐騙案例)，與</p>	1. 3-9 2. 7-1、 7-2、 7-4-1、 7-4-2、	警政署 (延續性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素材，包括影音、圖文、新聞稿等，並透過官方與非官方多元通路（網路、電視、平面媒體、廣播等）推播，以強化民眾、企業經營者及特定族群(如兒童、少年、高齡長輩)之防詐意識與相關法律責任認知。	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大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3次。 2-2.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可能遭受之消費詐騙案件，製作合適之宣導素材6件，並於四大媒體通路（網路、電視、平面媒體及廣播）推播。	7-4-3	
17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5-完備消費者諮詢、爭議處理及損害救濟制度	健全液化石油氣各項費用之規範、管理及消費爭議之管道與效能。	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及液化石油氣公會透過多元管道(例如：辦理宣導活動、說明會等，或利用消防安全檢查、居家訪視等時機)協助宣導民眾與瓦斯業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並於本部消防署官網設置液化石油氣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及相關聯絡方式，供民眾查詢。	1. 簽約瓦斯行家數2,200家、簽約用戶數125萬戶。 2. 宣導7,600場次、宣導36萬人。	3-6、5-1	消防署(延續性指標)
18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5-完備消費者諮詢、爭議處理及損害救濟制度	管制保全定型化契約。	1. 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查核各保全公司針對保全定型化契約之使用，各項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或附加費用等之規範是否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事。 2. 督考各地方政府	1. 每半年辦理業務檢查至各保全公司查核保全定型化契約之使用，計查核690家保全公司定型化契約。 2. 每半年辦理1次保	1：3-5、3-6、3-8 2：5-1、	警政署(1-3延續性指標、4新增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8-濟制度 擘劃因應國家發展與新興議題及強化研究發展與行政效能		<p>警察局強化消費者諮詢及爭議之處理，並宣導將消費爭議轉介各調解委員會解決。</p> <p>3. 依「保全業法」第12條、第15條已明訂賠償內容與程序，相關消費爭議除循司法訴訟程序解決外，本部警政署亦就違法事項查處，以明確賠償責任，或輔導轉介各調解委員會解決消費爭議。</p> <p>4. 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輔導保全業者視業務及服務對象需要，強化相關設施雙語標示與諮詢服務。</p>	<p>全業務督考，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強化消費者諮詢及爭議之處理，並宣導將消費爭議轉介各調解委員會解決。</p> <p>3. 每年統計保全業相關消費爭議案件。</p> <p>4. 每半年辦理1次業務檢查，輔導保全業者視業務及服務對象需要，強化相關設施雙語標示與諮詢服務。</p>	<p>5-2、 8-5</p> <p>3：3-7、 5-4、 5-6</p> <p>4：8-2</p>	
19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5-完備消費者諮詢、爭議處理及損害救濟制度 8-擘劃因應國家	辦理住宅租賃諮詢服務。	<p>1. 委託崔媽媽基金會提供民眾「租屋糾紛法律及租賃相關法令諮詢」、「住宅租賃契約檢視服務」、「協商服務」3項免費服務。</p> <p>2. 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擴大提供租屋糾紛法律諮詢及法律訴訟扶助服務。</p>	<p>1-1. 租屋諮詢服務 1,000人次。 1-2. 契約檢視80件。 1-3. 協商服務50人次。</p> <p>2-1. 租屋諮詢服務 2,000人次。 2-2. 法律訴訟扶助服務100件。</p>	<p>1：3-7、 5-1、 5-7</p> <p>2：3-7、 5-1、 5-7</p>	地政司(1至2延續性指標、3至5新增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 具體措施	備註
	發展與新興議題及強化研究發展與行政效能		3. 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廣公會協調之租屋糾紛服務。 4. 彙整分析諮詢爭議案件。 5. 提供租屋資訊及租約外語版。	3. 公會協調租屋糾紛處理件數30件。 4-1. 督請各地方政府統計住宅租賃消費爭議諮詢內容之類型及數據，分析主要租屋糾紛發生原因，並定期公告於機關網站供民眾參考。 4-2. 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公務網站設置專區宣導住宅租賃相關資訊。 5-1. 提供外國人在臺租屋注意事項中、英文版。 5-2. 新住民常見語言租約翻譯。	3 : 5-2 4 : 5-6、5-7、7-6、8-5 5 : 8-2	
20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與推行消費者教育 8-擘劃因應國家發展與新興議題及強化研究發展與行政效能	防範不動產交易詐騙。	1.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範租屋詐騙宣導。 2. 督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登記名義人申請應用地籍異動通知服務。	1. 防範租屋詐騙宣導30場次。 2. 統計各地方政府受理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情形。	3-9、7-2、8-5	地政司(新增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能					
21	2-促進消費資訊正確、充分及透明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與推行消費者教育 8-擘劃因應國家發展與新興議題及強化研究發展與行政效能	健全預售屋及成屋交易秩序。	1. 督導各地方政府進行預售屋建案稽查作業。 2. 督導各地方政府進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 3. 督導各地方政府進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 4. 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預售屋資訊及契約備查情形。 5. 督導各地方政府進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宣導(含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 6. 督導各地方政府進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宣導。 7. 督導各地方政府公務網站設置專區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資訊。	1-1. 稽查預售屋建案200件。 1-2. 違規案件下降率1%。 2-1. 查核預售屋買賣契約300件。 2-2. 查核預售屋買賣契約違規案件下降率1%。 3-1. 查核成屋買賣契約180件。 3-2. 查核成屋買賣契約違規案件下降率1.5%。 4. 預售屋資訊及契約備查率80%。 5.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宣導60場次(含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 6.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宣導25場次。 7. 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公務網站設置專區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資訊。	1 : 3-10、8-1 2 : 3-4、3-5、3-6、3-8、3-10 3 : 3-4、3-8、3-10 4 : 2-7、3-10 5 : 3-4 6 : 3-4 7 : 7-6、8-5	地政司(1至3延續性指標、4至7新增指標)
22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完善交友媒合服務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機制。	1. 完成交友媒合服務管理機制相關規定。 2. 辦理交友服務業者查訪。	1. 訂定「網路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2. 促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進行交友	1 : 3-4 2 : 3-5、8-5	1. 戶政司(新增指標) 2. 戶政司(新增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8-擘劃因應國家與發展與新興議題及強化研究發展與行政效能			服務業者行政檢查，每年至少1次，本部每年擇定2縣（市）會同檢查。		
23	4-健全數位消費環境及資安防護	持續推動應用程式之安全標準認證、資安檢測。	配合推動應用程式(Apps)之安全標準認證、資安檢測。	安排檢測人員參加CISSP、CEH、CHFI以及ECIH等資安培訓課程1場次、15人參加。	4-1	警政署(延續性指標)
24	4-健全數位消費環境及資安防護	強化消費者對連網產品及數位消費安全(含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防護等)之數位消費認知。	1. 每年於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課程，宣導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2. 每年辦理合作事業教育訓練及相關研習活動，並於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涉及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1. 每年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課程1場次，宣導100人次。 2. 合作教育訓練宣導10場次。	1：4-4 2：4-4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延續性指標)
25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5-完備消費者諮詢、爭議處理及	加強殯葬消費諮詢糾紛處理。	1. 督導各地方政府強化企業消費者保護教育意識並宣導定型化契約使用。 2. 督導各地方政府強化消費爭議諮詢、申訴及調解案件(包括特定消費族群)。	1. 為殯葬業者辦理消費者保護講習20場次。 2. 受理消費糾紛案件之處理成功率達80%。	1. 3-4、5-2 2. 5-7	宗教及禮制司(新增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損害救濟制度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與推行消費者教育		3.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防制企業經營者對特定族群進行不當銷售行為。	3.為老人族群辦理殯葬消費及反詐騙宣導活動20場次。	3.7-2、7-9	
26	6-推動淨零綠生活實踐永續消費	督導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據「國家公園公共安全經營管理及環境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針對各項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憩服務業者管理、遊客服務等事項辦理自主檢查。	1.辦理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實地督導考核。 2.針對轄區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自主檢查辦理督導考核。	1.國家公園署每年辦理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實地督導考核1場次。 2.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每年辦理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自主檢查2場次。	6-6	國家公園署(延續性指標)
27	6-推動淨零綠生活實踐永續消費	辦理綠建材標章作業。	辦理綠建材標章之評定及認可。	核發250件綠建材標章。	6-6	建築研究所(延續性指標)
28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與推行消費者教育	提升新住民消費意識。	1.持續運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設置專區，轉載刊登相關消保資訊，培養新住民消保觀念。 2.請本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所屬服務站利用網絡會議、新住民家	1.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消費保護專區」發布消費者保護相關訊息，轉載刊登(含LINE推播)40則。 2.辦理約30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	1：7-6 2：7-1、7-3	移民署(延續性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加強廣宣新住民消費者保護知能。			
29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與推行消費者教育	充實消費資訊(警)訊，並於機關網站明顯位置設置消費者保護專區網頁，及加強機關內部人員消費者教育訓練。	<p>本部已於官網建置「消費者保護專區」，提供消費者查詢本部各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本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保護相關網站連結等資訊。</p> <p>1. 挑選適宜之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及案例列入本部人事服務網，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充實消費資訊(警)訊。</p> <p>2.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消費者保護法規及實務方面專題演講，以建立同仁消費者保護理念。</p>	<p>定期檢視、更新網站連結相關資訊，提供消費者查詢及諮詢管道。</p> <p>1. 以圖卡、新聞(警)資訊等方式，設計3則以上消費者保護相關宣導內容。</p> <p>2. 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規及實務方面訓練課程2場次。</p>	<p>7-6</p> <p>1 : 7-6</p> <p>2 : 7-6</p>	<p>各單位(機關)(延續性指標)</p> <p>人事處(延續性指標)</p>
30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與推行消費者教育	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並健全溝通機制，暢通意見表達管道。	<p>1. 持續鼓勵優質消費者保護團體參與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經評選成績優異者，發給獎狀及獎金，並予公開表揚。</p> <p>2. 每年於聯繫會報請各地方政府共同協助鼓勵</p>	<p>1. 訂定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並於機關網站公告。</p> <p>2. 每年辦理聯繫會報1場次，參與85人次。</p>	<p>1 : 7-11</p> <p>2 : 7-11</p>	<p>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延續性指標)</p>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具體措施	備註
			人民團體，可透過「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之補助申請，辦理相關消費者教育宣導活動。			
31	8-擘劃因應國家發展與新興議題及強化研究發展與行政效能	社會住宅對經濟或社會弱勢群體予以一定入住比例，協助解決居住困境。	1. 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比例，專供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承租，以落實居住照顧。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由政府或行政法人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提供一定所得以下者承租，並依住宅法規定媒合一定比例之經濟社會弱勢戶，保障居住權益。	1. 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經濟或弱勢戶承租比率達40%。 2. 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經濟或弱勢戶承租比率達40%。	8-1	國土管理署(新增指標)
32	1-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安全及品質	環境荷爾蒙風險溝通及宣導。	督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於辦理法令說明會時，強化加強環境荷爾蒙之相關風險溝通及教育宣導措施。 加強綠建材標章環境荷爾蒙相關風險溝通及宣導。	每年至少1次督請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教育宣導。 每年辦理北中南3場「綠建材標章制度講習會」，參與人次200人次。	1-3 1-3	國土管理署(新增指標) 建築研究所(新增指標)
33	3-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及符合誠信原則	維護養生村住宅服務消費權益。	研訂「養生村契約規範指引」。	蒐集各界對於「養生村契約規範指引」之架構及內容意見。	3-5、3-8、3-12	地政司(新增指標)

序號	計畫目標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KPI)及目標值	對應之 具體措施	備註
34	7-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與推行消費者教育	加強宣導有關鋰電池及電動車充換電站使用之防火安全。	製作外語版「鋰電池使用安全」及「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守則」海報。	製作3種外語版（泰文、印尼文、越南文）「鋰電池使用安全」及「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守則」海報。	7-1	消防署（新增指標）